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办理流程

一、工程竣工经住建部门验收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到市人社局领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表，按要求准备所需资料。

二、在人社局门户网站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将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无拖欠承诺书公示30日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到县人社局办理相关手续。县人社局需在申请表“县区意见”一栏中准确填写意见（同意返还或不同意返还，不同意返还的要注明具体原因）。

三、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市人社局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四、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提供银行保函的，返还保函；保险合同因保险期限到期或因完全履行工资支付义务而终止。